## 暨大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(31學分)

112.07.21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## 誠樸弘毅 · 務本致用

道德思辯、社會責任、創新學習、專業知能、國際視野、溝通表達、團隊合作、美感涵養

共同課程 (15學分)	領域課程 (16學分)	
● 英文(6)	主領域	次領域
<ul> <li>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一:閱讀書寫」(2)</li> <li>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二:多元應用」(2)</li> <li>/僑外生華語文(4)</li> </ul>	人文 (至少4學分)	<ul><li>文學與藝術</li><li>歷史哲學與文化</li></ul>
<ul> <li>社會服務學習(2)</li> <li>大一體育(1)</li> <li>特色運動(2)(至少2項)</li> </ul>	社會 (至少4學分)	<ul><li>法政與教育</li><li>社經與管理</li></ul>
<ul><li>通識講座(0) (至少6場)</li><li>共同選修</li></ul>	自 然 (至少4學分)	<ul><li>工程與科技</li><li>生命與科學</li></ul>
<ul><li>語文課程</li><li>第二外語1、進階語文、東南亞語言2</li><li>其他選修</li></ul>	特色通識 (至少4學分)	<ul><li>國際連結(東南亞)</li><li>淨零永續(綠概念)</li><li>社會創新(在地實踐)</li></ul>

- 註1: 含日文、韓文、德文、法文及西班牙文等。
- 註2: 含泰語、越南語、緬甸語、印尼語及馬來語 (可抵特色通識國際連結次領域)。
- 註3: 社會服務學習、大一體育、特色運動課程成績列入選課學期之總成績計算。
- 註4: 各主領域課程(人文、社會、自然及特色通識)可單一領域跨域認抵,至多4學分(需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)。